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5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2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2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通过。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40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3、债券代码：112276.SZ。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5、发行首日、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2023 年末债券余额：1.678282 亿元人民币。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4.75%）。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11、加速到期：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的8亿元“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27日违约。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摘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查询、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通知的沟通函》、现场信用风险排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仍处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及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

“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协调新增增信及担保措施包括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清偿等；发行人此前提供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等其他已生效的增信措施持续有效。

渤海证券持续关注上述增信措施落实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债券持有人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已取得部分资产（或替换资产）对应的增信措施，但因发行人未能按照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如期偿还剩余债务本息，太平洋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对上述增信措施项下资产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渤海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告 2022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渤海证券于 2023 年度共公告 13 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1、2023 年 1 月 10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1 月 16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

的相关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23 年 2 月 9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023 年 4 月 12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023 年 5 月 4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023 年 7 月 4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2023 年 7 月 7 日，针对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相关诉讼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2023 年 9 月 8 日，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3年9月5日公告的诉讼事项进展、调整后的“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2023年9月15日，针对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13日公告的“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2023年10月11日，针对发行人2023年9月27日公告的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2023年11月24日，针对发行人2023年11月21日公告的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2023年12月5日，针对发行人2023年11月30日公告的“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2023年12月22日，针对发行人2023年12月20日公告的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事项，渤海证券出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h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80,408,797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焦玉文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jhkg669@163.co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随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3,181.7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3.46 万元，同比减少 67.88%；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270,767.65 万元，同比下降 6.50%；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5,975.66 万元，同比

下降 44.3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仍是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 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相关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经由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另外发行人还涉足一定非燃气业务，如陶瓷业，主要依托湖南衡阳界牌瓷泥矿资源开发陶瓷产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由于仍然面临着较严重的债务偿付压力，发行人近几年加快资产处置力度，加速现金流回收，控制投资规模，有效地缩减了财务成本支出；同时融资困难、投资不足等因素也影响了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潜力，发行人核心财务指标在 2023 年末获得较大程度地改善。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5021 号）。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鸿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7,387.65 万元、-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5,975.66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和“中油金鸿

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634.00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按照清偿计划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为 27,974.9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 2020 年 10 月, 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 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 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654.45 万元。2023 年 4 月 11 日, 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 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 157,553.37 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提供了抵押物的担保余额 130,520.52 万元) 尚未解除, 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 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 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 涉案金额 3,911.42 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

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事项涉及的金鸿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义和先生也未予承认。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

本节所引用 2022-2023 年末/年度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707,676,464.65 元，负债合计为 2,341,373,967.9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9,756,585.05 元。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31,817,048.49 元，利润总额 -236,601,315.91 元，净利润 -251,950,640.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34,630.57 元。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86,634,291.22	537,314,36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042,173.43	2,358,556,378.90
资产总计	2,707,676,464.65	2,895,870,744.79
流动负债合计	1,624,082,754.40	1,527,906,306.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291,213.59	765,882,688.91
负债合计	2,341,373,967.99	2,293,788,9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56,585.05	466,419,82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302,496.66	602,081,74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7,676,464.65	2,895,870,744.79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1,817,048.49	1,258,805,456.95
营业总成本	1,298,000,484.92	1,320,110,548.65
其中：营业成本	1,121,006,982.15	1,123,099,641.3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344,828.38	-157,447,002.0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601,315.91	-173,156,514.7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50,640.07	-156,367,9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34,630.57	-132,733,090.86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0,296.48	227,791,5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3,197.89	-100,051,2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73,834.22	-171,921,03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2,582.08	54,249,317.7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7.08 亿元，较 2022 年减少 6.50%。负债总额为 23.4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 亿元，亏损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已于2015年8月27日公开发行。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底，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并已按要求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提名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资金偿付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了重大损失基本情况、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因资金回笼缓慢，导致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15金鸿债本息共计8,552.48万元，16中票本息共计5,082.03万元。

2023年7月5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判决或裁决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3年9月2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了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等。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披露《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公告了发行人因未能于2023年6月30日偿还

第三期债务，尚拖欠 38.5%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经过发行人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制订了调整后的债务清偿方案对债务利息、债务本金 38.5%及相应利息的偿还安排、增信及担保措施、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需与接受本方案的债权人分别签署清偿/和解协议。

202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发行人就债务清偿方案中有关情况做出补充说明，主要内容涉及“15 金鸿债”和“16 中油金鸿 MTN001”逾期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务和解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提示等。

202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协议签署进展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获悉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质押予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40,899,144 股股票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发行人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新能国际持有的发行人140,899,144股股票拍卖成功，竞买人为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了债务偿还进展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等违约处置进展相关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末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中表示,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 金鸿债”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因未按约定偿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到期本息而被债券持有人会议推选的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开庭时间均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债权人已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冻结,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相关房产被北京金融法院查封。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47%	79.21%
流动比率	0.24	0.35
速动比率	0.23	0.3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7%和 79.21%,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4 和 0.3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3 和 0.34，均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偿债能力在 2023 年度未见改善。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金鸿债”于2018年8月27日发生实质违约，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未回售登记部分于2018年9月27日加速到期。2020年8月27日，15金鸿债已到期摘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和2018年11月5日发布《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和《债务和解协议》。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情况，经过发行人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权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发行人于2020年8月5日发布《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该方案经过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约定发行人由其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相关采矿权及不动产权对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本息进行

抵押担保，相应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手续业已办结。

由于 2020 年清偿方案的方案二所涉展期方案中第三期及第四期未能如期支付，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协调新增增信及担保措施包括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担保、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清偿等；发行人此前提提供的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及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等其他已生效的增信措施持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债券持有人代表太平洋证券已取得部分资产（或替换资产）对应的增信措施，但因发行人未能按照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如期偿还剩余债务本息，太平洋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对上述增信措施项下资产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15金鸿债”发生违约

根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未能如期兑付的公告》，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未能如期偿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截止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仍未能支付“15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已构成违约。

截至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的实质违约情形仍未得到纠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布“15金鸿债”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加速到期的公告》，宣布“15金鸿债”未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

(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违约处置进展

1、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29日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4000万元。

2、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3、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发行人已

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20%的债券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利率为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9634亿元。

4、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

2020年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10%的原债务本金0.7582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0.1632亿元，合计人民币0.9214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1.2810亿元。

5、2021年3月10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3164万元，2021年3月22日退回扣划金额约1047.7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116.28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6、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已于2021年6月30日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3,452.04万元。

7、2021年7月发行人陆续与“15金鸿债”剩余未签署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的3家持有人签署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发行人于7月28日向上述三家持有人支付了债务本金10%及10%对应的相应利息共计81.21万元；同时向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上述债务持有

人支付共计 89.14 万元，向选择方案二展期的上述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 29.81 万元。

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向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本息合计 5,269.86 万元；同时因部分资金晚于预期，发行人已取得了部分持有人或持有人代表相关谅解函，同意发行人在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支付本期应付利息。

9、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向相关选择方案二的持有人支付了第二期债券相应利息，共计 1,086.53 万元；至此发行人已完成所有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第二期本息全部偿付工作。

1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选择打折方案的所涉及的本息已全部兑付完毕，选择展期方案的持有人相关兑付工作已支付完成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即第二期）的本息兑付。展期方案第三期的偿付内容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 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资金回笼缓慢，暂时未足额筹措上述资金，导致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付选择展期方案的“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的第三期本息共计 8,552.48 万元。

11、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针对前次清偿方案中未如期支付部分制定了《调整后的“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22%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

12、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原“15 金鸿债”债务本金的 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发行人表示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13、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因未按约定偿付“15 金鸿债”及“16 中油金鸿 MTN001”到期本息而被债券持有人会议推选的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开庭时间均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债权人已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冻结，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部分相关房产被北京金融法院查封。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渤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召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4,574,21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8.53%。

此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对“15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全部2项议案。

第十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为董事会秘书，焦玉文。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除第五章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无其他需要公告的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公司债券重大事项。2024年4月，发行人因未按约定偿付“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到期本息而被债券持有人会议推选的代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相关资产已被冻结、查封，请债券持有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告及我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披露情况，关注本期债券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渤海证券通过网站查询、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通知的沟通函》、现场信用风险排查访谈等多种形式及时跟踪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资金落实进展，曾多次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及时回复2022年年报问询函并落实“15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沟通函》、《关于按时落实“15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沟通函》、《关于按时落实“15金鸿债”后续偿债资金的督促函》、《关于落实“15金鸿债”后续解决方案的沟通函》和《关于“15金鸿债”2023年11月信用风险排查的沟通函》等。渤海证券已提示发行人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并将偿债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兑付风险等事项及时告知我司并向吉林证监局等监管

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进行汇报，及时与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15金鸿债”2023年度违约处置期间曾接受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集了“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5金鸿债”立即兑付剩余本息及违约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对“15金鸿债”推选债券持有人代表并拟启动诉讼维权的议案》。根据“15金鸿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审议通过的议案，债券持有人同意以诉讼方式维权，并推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委托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以债券持有人代表身份立即对发行人及相关增信担保方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